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在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

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简女士担任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目的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

本次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有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3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且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高向东_____黄 简_____王如伟_____

2024 年 04 月 18 日